

证券代码：688636

证券简称：智明达

公告编号：2022-077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离任董事杜柯呈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,249,4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.3522%，杜柯呈于 2021 年 7 月离任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杜柯呈仍然处于董事虚拟任期内，直至 2023 年 5 月，且杜柯呈为公司 5%以上股东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离任董事仪晓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03,7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5912%，仪晓辉于 2021 年 7 月离任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仪晓辉仍然处于董事虚拟任期内，直至 2023 年 5 月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达晨创联”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,607,0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.1815%；达晨创联的一致行动人，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深圳市达晨睿泽一号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达晨睿泽一号”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38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8681%，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,045,5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0496%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自然人股东杜柯呈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,863,0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6884%；自然人股

东仪晓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267,6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299%；达晨创联和睿泽一号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,456,5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.8836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杜柯呈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9,112,500	18.0406%	IPO 前取得： 9,112,500 股
仪晓辉	5%以下股东	1,071,429	2.1212%	IPO 前取得： 1,071,429 股
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,678,571	5.3029%	IPO 前取得： 2,678,571 股
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深圳市达晨睿泽一号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823,500	1.6303%	IPO 前取得： 823,5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深圳市达晨创 联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2,678,571	5.3029%	达晨创联和达晨睿泽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 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。
	深圳市达晨财 智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— 深圳市达晨睿 泽一号股权投 资企业(有限 合伙)	823,500	1.6303%	达晨创联和达晨睿泽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 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。
	合计	3,502,071	6.9332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杜柯呈	1,863,042	3.6884%	2022/5/5~ 2022/11/3	集中竞价 交易、大 宗交易	88.36— 155.00	285,213,099.78	未完成: 415,083 股	7,249,458	14.3522%
仪晓辉	267,671	0.5299%	2022/5/10~ 2022/7/8	集中竞价 交易	93.00— 111.58	29,721,040.68	未完成: 186 股	803,758	1.5912%
深圳市达晨创联 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(有限合 伙)、深圳市达晨 财智创业投资管	1,456,547	2.8836%	2022/4/15~ 2022/6/10	集中竞价 交易、大 宗交易	80.00— 116.33	132,278,802.39	未完成: 118,356 股	2,045,524	4.0496%

理有限公司－深 圳市达晨睿泽一 号股权投资企业 (有限合伙)					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5日